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鑫”）被吸收合并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若本次公司股东北京派鑫被吸收合并完成，将会导致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派鑫发来的《告知函》，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派鑫，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派鑫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中船投资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北京派鑫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北京派鑫持有的公司 17,553,962 股股份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中船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船投资与北京派鑫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尚未完成吸收合并及股份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2室(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2070年8月2日
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东风
注册资本	2,082.7162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331号楼怡升园5单元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104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09日
股东	中船投资持股100%

（三）吸收合并双方关系说明

被吸收合并方北京派鑫为吸收合并方中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与中船投资、北京派鑫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企业和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变动数量 (股)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104,850,000	58.25	0	104,850,000	58.25
北京派鑫	17,553,962	9.75	-17,553,962	0	0
中船投资	0	0	17,553,962	17,553,962	9.75
合计	122,403,962	68	0	122,403,962	6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最终结果以中国结算登记为准。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及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7 日